

最速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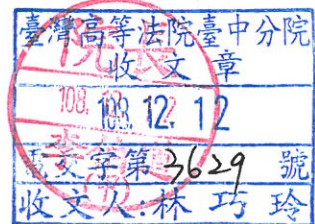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王韶蓁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10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人二字第10800332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應本院辦理109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需要，請惠予協助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官法第5條及法官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開甄試採書面報名，受理期間自108年12月16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。為鼓勵符合資格（實際執行律師業務3年以上，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）有志轉任法官之律師踴躍報名，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惠予於貴院律師休息室張貼公告。
 - (二)請於貴院內、外網公告連結本院全球資訊網/人事專區/轉任法官/律師轉任法官，俾使申請人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。
 - (三)請刊登貴院內、外網網頁（含跑馬燈）、LED電子看板（含跑馬燈、電視牆），文字內容如下：「司法院109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自108年12月16日至109年1月31日止受理書面報名，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查詢。」
- 三、檢附司法院109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公告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副本：本院人事處

